

第一章

雁归山解救百兽





雁归山上，一声狮吼响彻天际，方圆几里之内的小动物们无不被吓得抱头鼠窜、逃之夭夭。

看着长满茂密杂草的岩洞里，一只明明受了伤，却依旧想要保持狮王风范的雄狮在那里强撑着身体抖威风，洛千凰好气又好笑。

“阿大，你又淘气。”

她小心翼翼地用纱布将受伤的狮爪缠了左三圈右三圈，直到鲜血不再往外流，才轻轻打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

被叫作阿大的狮子似乎对自己爪子上突然多出来的那个蝴蝶结很是不满，张开巨口，露出一嘴锋利的牙齿，就要将蝴蝶结咬断。洛千凰不客气地伸出两只小手，将庞大的狮头用力推了回去，没好气道：“我好不容易才帮你包好伤口，你要是敢乱抓乱咬，看我以后还理不理你。”

前一刻还是一只威武霸气的森林之王，到了洛千凰面前，瞬间化身为乖巧大猫咪，伸出湿漉漉的舌头，很是友善地在洛千凰白皙漂亮的脸颊上舔了一口，讨好之意不言而喻。

洛千凰被狮子的大舌头舔了一个趔趄，险些一屁股摔倒在地。她赶紧从腰间抽出手帕，一边擦脸一边抱怨：“阿大，你这两天到底吃了什么？嘴巴好臭！”

眼前的庞然大物似乎被她说得有些难为情，喉间发出一阵委屈的低哼，还不忘用大脑袋在洛千凰的手臂上轻轻拱了几下。

洛千凰被拱得笑倒在它身上，她懒懒地依偎在它的怀中，轻轻揉了揉它的大脑袋，扯着如出谷黄莺般娇脆的嗓音道：“阿大，你以后再出去的时候可要小心一些，最近来雁归山打猎的农户越来越多。弓箭无眼，亏你这次跑得快，只伤到了爪子，下次可不一定会有这样的好运气……”

正说着，洞外隐约传来一阵凌乱的马蹄声。

已经放松下来的阿大一下子挺直了身躯，眼底露出攻击性的光芒。洛千凰赶紧

冲它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低声在它耳边警告：“阿大，你爪子受了伤，万一外面真有危险，你跑起来的速度肯定会受到影响。喏，你留在这里不许动，等我出去探探情况……”

说着，她转身就要走。没走两步，就发现衣襟被阿大给咬住了。洛千凰无奈地回身捏了捏阿大的大耳朵，用哄孩子的语气说道：“放心吧，我不会有事。倒是你，给我乖乖留在这里不准出去，你要是敢不听话，以后就别想我再来陪你玩。”

阿大似乎被她的话威胁到了，龇了龇牙，不太情愿地松口。洛千凰拍了拍它的大脑袋，笑着道：“这才乖！”

安抚完受伤的阿大，她悄无声息地出了山洞。

对外人来说，雁归山地势陡峭，山里有毒蛇野兽，是极其危险之地。可对从小就在江州城长大的洛千凰来说，这里却是给她带来无数美好回忆的净土和乐园。

随着这几年雁归山附近的猎户越来越多，山中野兽们的安全也受到了巨大的威胁。阿大就是在一次外出捕食时被猎户伤了右爪，若非她及时救治，阿大那只被利箭刺穿的爪子恐怕就要保不住。

马蹄声好像越来越近。

洛千凰心中突然生出几分不妙的感觉，往时闯进雁归山的狩猎者都是住在附近的农户，多则七八人，少则三五人。可从这一次的马蹄声中不难判断，这伙闯进雁归山的不速之客，少说也有二三十人。

“主子，刚刚那声狮吼就是从这个方向传来的。属下要是没猜错，之前那只中了主子一箭的狮子肯定就在这附近。”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从不远处传过来。

洛千凰眉头一皱。难道阿大的爪子就是被这伙人给射伤的？

为了不让自己被这伙人发现，她迅速地爬上了一棵参天古树，也正好可以看见，一群身穿黑色骑装的男子驾着马儿向这边逼近。

虽看不清为首男子具体的容貌，但从他那一身不俗的穿着打扮以及浑身上下散发出来的冷冽气势来看，此人应该是这些不速之客的首领。

他慢慢拉下马缰，停了下来，抬首向周围张望一圈，最后将目光落在旁边一个身穿黑衣的男子脸上。

“周离，你确定那头狮子躲到这边了？”

男子的嗓音低沉好听，要不是他穿了一身肃杀气极重的衣服，这样的声音，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五个字——翩翩佳公子。

那个叫作周离的黑衣男子用力点头：“属下的耳力向来不错，可以断定刚刚那声狮

吼就是从这个方向传过来的，而且那狮子受了主子一箭，肯定跑不了多远……”

正说着，他忽然“咦”了一声，指着不远处的地面嚷道：“主子您看，那边有血迹，方向由东向西，那头狮子肯定往西跑了……”

众人循着他手指的方向望过去，只见地面的落叶之上，残留着些许鲜血，鲜血沿路而滴，提示他们狮子逃走的方向。

躲在树上看到这一幕的洛千凰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

阿大虽然是森林之王，可它现在有伤在身，一旦被这些人找到，定然生机渺茫。

就在她思考该怎么救阿大的时候，那个被称为主子的男人沉声命令：“准备好手中的弓箭，咱们向西追捕。”

该死！洛千凰心底顿时蹿起一股怒火，屈起食指，放到唇边，吹了一声响亮的口哨。这哨声与普通吹出来的哨声不同，听上去有些像大雕的嘶鸣，夹着一种用言语形容不出的诡异。

随着哨音响起，原本十分安静的丛林，一下子变得躁动起来。躲在枝头上的鸟儿忽然拍打着翅膀腾空而起。

一只、两只、三只……十只、百只、无数只……

这些鸟儿就像是受到了某种暗示，抖着翅膀在那群不速之客的头顶飞来飞去，将那些骑在马背上的男子唬得措手不及。周离反应迅速，拉下马缰，厉声道：“保护主子，小心有诈。”

这道命令一出，那些骑在马背上的年轻男子个个集中精神，将他们的主子给围了个密密实实。

有了这些鸟儿作乱，原本准备向西追捕的众人不得不在原地停了下来。但为首那个男子并没有被这些鸟儿吓到，他神色从容地抬起头，似乎在琢磨为什么突然间头顶会出现这么多鸟。

他抬首的那一刻，躲在树上的洛千凰也正好将他的长相收入眼底。

之前，那男子尚未向西追捕时，她看不清对方的容貌。此刻仔细一瞧，洛千凰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那男子竟然是一个十八九岁的年轻公子，五官精致，面如冠玉，且气宇轩昂，称他人中龙凤也不为过。

还没等她欣赏完，就听这人忽然发出一道命令：“弓箭手准备，放箭！”

“放箭”两个字一下子唤回了洛千凰的警惕，眼看那些人拉弓搭弦，就要对着黑压压的鸟群射出羽箭，她赶紧又吹起声音诡异的哨声。

哨声一响，原本笼罩在半空中的鸟儿一下子四处散开，那些刚射出的羽箭，离弦溜

达了一圈，又落回地上，狼狈不堪。

有几只飞得慢的小鸟不知是被吓着了，还是故意使坏，在那些人的头顶盘旋着飞了一圈，小翅膀一抖，“噗噗”两声，从屁股里挤出一坨鸟粪，对着那些人的头顶便拉了下去。

好几坨鸟粪从天而降，虽然没什么杀伤力，却还是把那些人给恶心得不行。

人群一下子骚乱起来，很快又有人拉起弓箭，准备进行第二次袭击。那些排完便、搞完破坏的鸟儿岂能由着自己的小命落在这些人手里，赶紧挥着翅膀，逃之夭夭。

周离气得大喊：“这些傻鸟到底是怎么回事？主子，您没事吧？来人，还不给主子清理一下他身上的污渍！”

很快就有人围了上去，却被为首的那个男人抬手挡开。

此时，他脸上的从容已经被严肃和冷冽所取代，他四下环顾，语气中带着几分不确定：“这山里肯定有什么蹊跷。”男人虽然绷着一张俊美的面孔，可他肩膀上残留的鸟粪却毁了他好不容易堆砌起来的威严。

目睹这一切的洛千凰强忍住哈哈大笑的冲动，眼内眸光一转，忽然心生一计。既然这些人认为山中有蹊跷，她干脆就让这个蹊跷来得更猛烈些。

随着诡异的哨音逐渐响起，渐渐恢复安静的森林一下子又变得嘈杂起来，耳边不时传来几声青蛙的叫声，各种怪虫鼠蚁在草丛中来回爬窜。众人亲眼看到身边长及腰际的草丛开始拼命抖动，就连头顶的树叶都传来哗哗的响声。

如果说之前这些人只是单纯地觉得山中不太平，此刻突如其来的变故，令在场所有人的心都提了起来。

“我的天，这林子里该不会是闹鬼吧？”

周离没好气地瞪了那人一眼，斥道：“苏湛，你给我闭嘴，这世上哪有什么鬼！休要在主子面前胡说八道！”

说话间，周离“噉”地叫了一声，并用力在自己的脖子上抓了一把，疑惑道：“什么东西？”

旁边一个随从惊讶地叫道：“周护卫，你脖子上起了一个大红包。”

众人齐齐向周离的颈间看去，就见他耳后一寸左右的位置，瞬间变得又红又肿，看上去十分吓人。

洛千凰偷笑，活该你这个助纣为虐的被马蜂咬一口，那么大一个红包，就算不疼死你，肯定也会痒死你。

有了周离这个倒霉蛋做“榜样”，其他人赶紧全副武装，将搭在胸前的面罩扣到了

脸上，将自己包了个严严实实。为首的男人蒙上面罩之后，只留下一双如鹰般的厉眼。刚刚的变故非但没有让他露怯，他反而抬起双眸，警觉地向四周打探。

躲在树上的洛千凰被这人出乎意料的行为吓了一跳，虽然她现在所处的位置十分隐蔽，可如果对方有心来找，说不定会透过茂密的树叶发现她的踪影。她不着痕迹地向后缩了缩身体，竟在不经意间将树叶摩擦得沙沙直响。

“什么人在上面？”

男人低沉阴冷的声音一下子在丛林中炸开，众人的目光齐刷刷向洛千凰这边望了过来。

洛千凰心中暗道不妙，她虽然有一身不错的轻功，打斗方面却是个彻头彻尾的菜鸟，万一被那些人发现，她的下场肯定会惨不忍睹。

思及此，她动作利落地向旁边的树枝跃了过去。

现在正值夏季，枝繁叶茂，林影深深，她踩着轻功在茂密的树叶间来回穿梭。树下的男人似乎一下子就发现了她的存在，指着枝头厉声喝道：“上面好像有人，给我追……”

眼看一行人马朝着自己的方向追了过来，情急之下的洛千凰再次吹起了嘹亮的口哨。

如雕鸣般的哨音在山林间划空而过，那些隐藏在丛林深处的飞禽走兽就像受到了某种指示，争先恐后从各处涌现出来。

满天乱飞的鸟，到处乱爬的蛇，时不时从丛林中蹿出来的山鸡野兔子，简直就是一场飞禽与走兽的相亲大会。对狩猎者来说，猎物的出现便象征着射杀的开始，可一下子出现这么多又是飞、又是爬、又是跑的动物，实在令在场的众人措手不及。

“主子小心……”

眼看一头野猪踩着笨重的步子由远及近，苏湛赶紧抽出羽箭，拉弓搭弦，对着野猪奔来的方向飞速射了出去。

万万没想到，从半空中突然俯冲下来一只老鹰，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那支射向野猪的利箭腾空叼走。

当苏湛还想抽出第二支箭准备射过去时，那只明显被激怒的野猪发疯般向人群这边冲了过来。现场忽然乱作一团。保护主子的保护主子，对付野猪的对付野猪。

洛千凰只求脱身，不想伤人，当她顺利地逃出了一段距离，便吹响哨声提醒那些被她召出来作乱的飞禽走兽，该撤退撤退，该闪人闪人。

眼看就要攻向人群的野猪，听到那嘹亮的哨音在耳边萦绕，忽然示威般哼哼两声，

迅速掉转猪头，飞也似的冲进丛林之中。

剩余的毒虫蛇蚁也有规律地纷纷退散，一只体形硕大的乌鸦站在枝头上，扯着嗓门发出“嘎嘎”的叫声，像是在嘲笑那些人的不自量力。怒不可遏的周离气得翻身下马，想跃上枝头去宰了那只乌鸦，却忽然跳着脚发出一阵哀号。

低头一看，才发现脚边不知什么时候滚过来一只小刺猬，小刺猬将自己团成了一个球，被周离一踩，刺直接透过他的鞋底，刺得他脚心冒血。

枝头上的乌鸦再一次发出“嘎嘎”的怪叫，嘲笑之意不言而喻。

苏湛手疾眼快地提起长剑准备对付那只小刺猬，就见小刺猬在原地打了个滚，翻了个身，滚进草丛，消失得无影无踪。

原本嘈杂的森林一下子又恢复了之前的静谧，虽说是青天白日，可经过这几次诡异的事件，所有人的心中都生出一个不妙的想法，这雁归山实在是太邪乎了。

当一切趋于平静，被打乱秩序的众人赶紧向他们的主子围了过去。周离顾不得脚心的疼痛和脖子的瘙痒，急三火四冲到他主子的马前：“主子，您没事吧？”

虽然这位看起来满身贵气又英姿飒爽的俊美男人被自己的下属保护得密不透风，可经过刚刚那场动乱，他还是不可避免地有些狼狈。

他剑眉紧皱，显然此刻的心情已经糟糕到了极点。

苏湛也急吼吼地凑了过来，心有余悸道：“主子，这雁归山蹊跷太多，为了避免发生意外，咱们应该速速撤离此地才是。”作为主子的心腹之一，苏湛虽然不信鬼神之说，可之前发生了一连串离奇古怪的事情，让他不得不提防未知的危险。

周离取笑他道：“你是不是怕了？”

苏湛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光天化日之下我有什么好怕的？只是咱们这次带的人马并不多，这雁归山又是咱们第一次来，对里面的环境完全不熟悉。万一主子在这里发生什么变故，这个责任你负得起吗？”

周离辩道：“不过就是几只不成气候的山猫野兽……”

苏湛冷哼道：“你眼中这几只不成气候的山猫野兽，将你的脚丫子刺得鲜血直流，你脖子上那个被马蜂叮得又红又肿的大包若是再不处理，就等着接下来吃苦受罪吧。”

经苏湛一提，周离才想起自己的脚丫子刚刚被那只该死的小刺猬给刺了好几个小血洞。

他指着苏湛满脸哀怨道：“你还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抱怨完，又抓了抓脖子上的大红包，感觉比之前更肿了，于是也跟着苏湛一起劝道：“主子，要不咱们还是先打道回府。至于那只狮子，等回头多带些人马，再来围捕

也不迟。”

这次进山，绝对是他们经历过的最惨的一次狩猎。刚进山就发现了一只狮子的确令他们士气大振，没想到在山里转了将近两个时辰，别说狮子，就是野山鸡都没能猎到一只。

马背上一直未作声的男人并没有理会下属的提议，他敛眉凝思了片刻，嘴边勾出一抹冷笑：“这雁归山倒是有点意思。”

周离见主子笑得邪气森森，忍不住问：“主子何意？”

男人眯了眯眼，用十分笃定的语气道：“那些动物之所以会变得那么诡异，应该是有人在暗中操控。”

周离皱眉：“可是属下并没有察觉到这林子中有生人存在。”

即便主子刚刚指着树枝说上面有人，在他看来，那也可能是林中的鸟儿在树叶间飞来飞去造成的幻象。

倒是苏湛比周离多留了一个心眼儿，他沉思片刻，抬头对自家主子说：“虽然属下也没有发现林中有生人，但如今回想起来，那些作乱的动物在行动之前，属下曾不止一次听到类似雕鸣的嘶鸣声。声音的方向无法辨别，可每次雕鸣一起，那些动物就像成了精，合起来与咱们作对……”

说到这里，苏湛突然脸色大变，用力拍了一下大腿：“哎呀，咱们该不会是遇到森林精灵了吧？”话音刚落，屁股就被周离踹了一脚，对方没好气地骂道：“什么森林精灵？主子面前休要妄言。”

苏湛没搭理周离这根搅屎棍，而是一本正经地解释：“属下曾经读过一本书，书中记载，那种人烟很少的森林，之所以一直无人踏足，是因为有森林精灵守护着这深山中的一草一木。按理说，这雁归山距民居地并没有多远，当地猎户应该常常上山才是。可是主子您想想，从咱们进山到现在，是不是连一个人影都不曾见过？”

周离接话：“雁归山这么大，碰不到人也很正常。”

苏湛摇头：“属下始终觉得之前发生的那些诡异现象，是森林精灵为防止咱们进山狩猎，向咱们发出的警告……”

听到这话，马背上的男人冷嗤一声：“苏湛，以后那些乱七八糟的书还是少看为妙。”

周离得意地在苏湛的后脑勺儿上拍了一巴掌：“听到没有？主子让你以后少看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免得你一天到晚危言耸听。”

苏湛被骂得满脸委屈：“主子……”

他刚要开口为自己辩解，马背上被唤作主子的男人忽然翻身下马，大踏步向前走

去。就在周离和苏湛一脸迷茫之时，男人俯首弯腰，从地上拾起一块浅粉色的丝帕。

他轻轻将柔软的丝帕在掌心摊开。只见丝帕的正面用彩色丝线绣了几句小诗：

红颜如月，阴晴圆缺，既名逍遥，为何悲切？

丝帕的反面是空白的，颜色虽有些旧，却看得出来，丝帕的主人一定经常清洗它，才会将这块丝帕保持得这么干净整洁。

苏湛和周离围了过来，见主子手中多了一块粉红色的丝帕，双双面带不解。还是周离嘴快，皱着眉道：“这深山老林，怎么会有一块姑娘家用的帕子？”

苏湛一脸沉思，揉着下巴：“应该是哪个路人不小心掉落在这里的。”

周离抬头看了他一眼，阴阳怪气道：“你刚刚不是还说这雁归山人烟稀少，不会有人出没于此吗？更何况这帕子一看就是姑娘家用的物件，像这种阴森古怪之地，你觉得哪个姑娘家敢随便踏足？”

苏湛被他一连串的问题给噎得无言以对，只能眼巴巴将目光转向自家主子，弱弱地问：“所以这帕子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男人没搭理苏湛的疑问，他将软软薄薄的丝帕紧紧捏在掌心之中，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只要找到这块帕子的主人，之前的那些诡异事件很快就可以迎刃而解。”

洛千凰溜溜达达地从雁归山回到自己家的小院子时，天色渐渐暗了下来。

她家位于江州城西郊，虽然不大，家中的设施却是一应俱全。

今年十六岁的洛千凰，在江州城是个父不详、母早逝的小孤女，从小吃百家饭长大，自幼研习母亲留给她的医学手札，久而久之，成为当地颇有名气的小兽医。左邻右舍谁家的牛羊狗猫生了病，都会找她帮忙救治。

洛千凰的身世虽然凄惨了一些，可从她懂事之后，就知道自己拥有一个旁人所未知的天赋——强大的动物亲和能力。不管是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可爱型或是凶猛型的，只要到了她面前，就会变得乖巧听话，而且十分通人性。更不可思议的是，她吹出来的口哨声，对那些动物来说，俨然成了一道命令、一种指示，抑或是一种召唤。

当然，这么逆天的天赋，她并没有对外公开。虽然她读的书不多，却也知道怀璧其罪这个道理。

在外人看来，小动物喜欢亲近她，是因为她脾气好、懂医术，无论那些动物患了什么疑难杂症，只要还有一口气，她都能想办法将它们治愈。

至于收费，看在大家都是邻居的分儿上，她只收少许的药钱糊口度日，并没有仗着

自己的医术而向那些前来求救的百姓狮子大开口。正因为如此，洛千凰在江州城一带有口皆碑，深受当地百姓喜欢。

“小千，我们家旺财患的到底是什么病？”

洛千凰的小院子里，一个中年妇人抱着一只病恹恹的小黄狗，满脸担忧地向洛千凰询问自家狗狗的病情，小千是街坊邻居对她的昵称。

洛千凰先是翻了翻小黄狗的眼皮，又用手指在小黄狗鼻子上轻轻摸了几下，随后笑着对妇人道：“最近咱江州城气温太高，狗狗在自身散热方面又很差，我要是没看错，旺财这娃应该是有些中暑的症状。周婶不必担心，回头我给旺财开两服解暑汤药，早晚各喂一次，连喂三天。这三天内，如果周婶方便的话，用浸了凉水的湿布在旺财身上擦拭几次，帮它降降温，三天之后，我保证它又会活蹦乱跳的。”

周婶恍然大悟道：“原来狗也会中暑。”

洛千凰笑道：“当然啦，所有家养的动物中，狗是最怕热的。尤其今年夏天比往年都热，也难怪旺财会打不起精神。”说着，她从药箱里翻出几味草药，用黄纸包了六个小药包，递到周婶面前：“这是三天的剂量，回去用三碗水煮成一碗水，晾凉了喂旺财喝下就好。”

周婶的脸色总算是缓和了几分，留下两枚铜板，抱着自家旺财，提着药，欢欢喜喜地离开了小院。

周婶走后，外面的天色渐渐昏暗下来。

因为洛千凰的特殊体质，她这个不起眼的小院子里，总是会招来一些流浪猫狗徘徊。

吃晚饭的时间到了。她去厨房将剩饭剩菜倒进一个大木盆，端到院子里，很快便围来几只小猫小狗，胃口大开地吃着木盆里的食物。其中一只黑白相间的大猫还颇为善意地抬起头，冲洛千凰发出一声软萌的叫声。

洛千凰嘴角一勾，弯下身，拍了拍大猫的脑袋，笑着哄道：“慢慢吃，别噎着。”

许是感知到她身上那独特的善意和亲和力，几只猫狗亲昵地用脑袋在她腿边蹭了几下，之后吃得更欢实了。

看到猫猫狗狗一脸幸福样，洛千凰的心情也变得十分不错。她下意识地伸手去抽腰间的丝帕，却抽了个空。忙低头去找，才发现一直被她带在身边的丝帕竟然不翼而飞。

糟了！

洛千凰暗叫一声不好，那帕子是她娘亲手绣的，这些年她一直带在身边，怎么突然就不见了？难道丢在了雁归山？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她的猜测，听有人在门外高喊：“洛二小姐在家吗？”

洛二小姐？

这陌生的称谓令洛千凰的眉头紧紧皱了起来，她一个无父无母、无依无靠的小孤女，哪里就当得起二小姐这样的称呼？

洛千凰拉开院门，就见外面站了两个四十岁出头的中年女子，一个高胖，一个矮瘦。从两个人的穿着打扮不难看出，高胖女人为仆，矮瘦女人是主。

“哟，洛二小姐果然在家啊！”高胖女人顿时扯出满脸的笑容，回头对矮瘦女人道：“夫人，二小姐在家，有什么话，咱进屋去说吧。”

矮瘦女人先是上上下下、仔仔细细打量了洛千凰一眼，才提着裙摆，略显挑剔地准备踏进这个不起眼的小院子。

洛千凰的眉头一下子就皱了起来，她横挡在两个人面前，用疏离而又不失礼貌的语气问：“二位在进门之前能不能先将来意道明？还有，你们是谁？”她可不记得自己见过这两个人，而且与她相熟的街坊都会叫她一声小千，这二位一开口就唤她什么洛二小姐，动机实在令人觉得可疑。

高胖女人自来熟地大笑了两声，对洛千凰道：“哎哟，二小姐可真是贵人多忘事，想当初你娘还在世那会儿，可是经常带着你去洛府做客呢。至于我们家夫人……”她将目光落在一直没讲话的矮瘦女人脸上，语气有些得意道：“按亲戚辈分算，你得叫我家夫人一声舅母。”

洛千凰满脸疑惑，她怎么不知道自己还有这么一位素不相识的舅母？

矮瘦女人见她自始至终都摆出一脸防备样，终于不耐烦地开了尊口：“你娘去得早，你对咱们这房亲戚没印象也实属正常。我夫君与你娘是兄妹，家里还有一位年长你一岁的表姐，名叫洛芙蓉，在洛家，你排行老二，所以阿香才会叫你一声二小姐。”

这番解释非常简短，洛千凰听明白了。

可是，她怎么不记得自己在江州城还有一个舅舅？

名叫阿香的高胖女人见她还没有让她们进门的意思，忍不住拔高音调道：“二小姐，既然咱们已经表明了身份，你是不是该请咱们进屋里坐坐？长辈大驾光临，你就是这种待客之道？”

洛千凰的脾气虽然不错，却并不代表她是个可以任人随意捏玩的软柿子。

这两个与她素不相识的女人一进门就摆出长辈的姿态对她吆五喝六，如果真把她当小辈，她娘去世之后，怎么不见这些亲戚对她出手相帮？

她继续挡在门前，用警惕的目光看着两个人：“抱歉，我并不曾听我娘说过，这江州城内，我还有一个什么舅舅……”

洛夫人见她如此不识抬举，脸色终于变了：“洛千凰，你可别不识好歹。今儿我肯亲自登门，那是我们洛家瞧得起你……”

洛千凰被她那高高在上的气势给逗笑了：“这世上瞧得起我的人多了，还真不差您一个。况且有些事口说无凭，你们一进门就嚷嚷着说是我亲戚，如果真是我亲戚，这些年怎么从来不见你们来找我相认？”

洛夫人面色一沉：“你这是在怪罪我们了？”

洛千凰简直要无语了：“我都不认识你们，何来怪罪一说？”

高胖女人眼看着两个人就要吵起来，赶紧从中调解：“二小姐先别生气，前些年之所以一直没有走动，还不是因为老爷夫人府中事忙，一时半会儿抽不出时间来认你这门亲。哎呀，总之认不认亲这件事并不是重点，重点是夫人今天来找二小姐，可是有大喜事想要和二小姐好好商量。”

说完，还不着痕迹地冲洛夫人使了个眼色，好像在提醒她正事要紧。

洛夫人这才不情不愿地整理了一下情绪，强扯出一抹笑容，耐着性子对洛千凰道：“之前没有照顾到你，的确是我们这些长辈的疏忽。不过事情既然已经过去那么久，再来纠结也没什么意义，咱们现在应该将眼前的事情解决才好……”

洛千凰眉峰一耸，满脸防备道：“什么眼前事？”

洛夫人微微一笑：“正所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按咱们黑阙朝婚嫁的规矩，姑娘家在十五岁及笄之后就可以许配婆家，嫁人生子。之前那几年是咱们这些当长辈的没有考虑到这点，才害得你如今十六岁还没有嫁人生子。每每想起这些事，舅母都觉得有愧于你，所以今日特意登门，就是想告诉你一个好消息，舅母前些日子给你找了一个好婆家，就是咱们江州城首富刘满堂家的三公子，刘文武。如无意外，等过完这个夏天，刘公子就会用八抬大轿，将你娶进刘府吃香的喝辣的了。”

如此理所当然的一番话，直接将洛千凰震在了原地。

有没有搞错？

在今天以前，她根本就不认识什么洛老爷、洛夫人。眼下见面不到一炷香的时间，这些所谓的亲戚，就要自以为是地决定她的终身大事？

这些人脑子没毛病吧？

本来洛千凰对这两个中年妇人就没什么好感，此时见她们摆出长辈的姿态准备插手她的婚姻，她的脾气一下子就爆发了。

“不管你们是谁，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的终身大事还轮不到你们来替我操心。至于你口中说的那个什么首富家的三公子，既然条件这么好，你怎么不把自己的女儿嫁

过去？我可是记得你刚刚说过，那个叫洛芙蓉的，比我还年长一岁。她都没嫁，我急什么？”这些人和她一文钱关系都没有，突然打着亲戚长辈的旗号，跑到她家里说这么一番不着调的话，简直就是莫名其妙。

洛千凰不友善的态度终于激怒了洛夫人，她再也维持不住脸上伪装的和善，厉声道：“洛千凰，你可别不识好歹。像你这种没爹没娘没依靠的小孤女，我这个当长辈的肯替你出头，帮你说亲，已经是你上辈子修来的大造化。你不感恩戴德也就算了，居然还敢如此大不敬地反抗我，你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吧？”

洛千凰差点儿被洛夫人这番话给气了个倒仰，她气不打一处来地回道：“这位大婶，如果我没记错，今天以前，咱俩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就算你口口声声说你是我舅母，可我凭什么相信你？你一上来就跑到我家门口叫嚷着要决定我的终身大事，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人贩子，心术不正地想要把我卖到妓院青楼？”

一听这话，洛夫人顿时急了：“洛千凰，你什么意思？难道我堂堂洛府的主母，还会坑你一个小丫头片子不成？”

“俗话说得好，画皮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如果你真的是我亲舅母，在决定我的终身大事之前，至少该来问问我的意见……”

洛夫人显然没把洛千凰放在眼里，拔高声音道：“我既然是你的长辈，自然有资格决定你的人生，总之和刘家这桩婚事，你同意也得同意，不同意也得同意……”

突如其来的蛮横无礼，直接把洛千凰给气傻了。

还没等她出言反抗，那几只围着木盆吃晚饭的猫猫狗狗一下子冲到了门口。其中一条小白狗非常不客气地冲洛夫人和阿香汪汪大叫。这些猫狗的出现，吓得洛夫人和阿香连连后退了好几步。

还是阿香勇猛一些，她抬起大肥腿，对着小白狗的肚子狠狠踹了过去。

千钧一发之际，那只黑白相间的大猫身子一跃，直接扑向阿香，动作利落地在阿香那胖胖的脸上狠狠抓了一爪子。

阿香疼得哀号一声，连连后退了好几步。

小白狗并没有因为自己逃过一劫而放弃对洛夫人及阿香的敌意，它嘶嚎着向两个不速之客冲了过去，大有她们再敢近前一步，就活活将两个人咬死的节奏。

几只小猫也不是善茬，大概是感应到洛千凰对这两个女人的厌恶，扯着刺耳的叫声，龇着牙，亮出利爪，死死地将洛千凰挡在它们身后。

洛夫人和阿香着实被这样的画面给吓到了，再顾不得去理论，逃命般离开了这块是非之地。

第二章

十两银误会重重



虽然秦朝阳并不相信鬼神之说，并且坚信雁归山发生的那些离奇事件是有人在背后搞鬼，可最终他还是带领着自己的心腹及下属，趁天黑之前匆匆赶回了他在江州城的临时住所。

悠然居位于江州城最繁华的一处黄金地段，也是秦朝阳一行人马此次途经江州的落脚点。

秦朝阳带着心腹下属刚刚抵达悠然居的大门，一个身形挺拔的中年男子便面色严肃地迎了出来。

“主子，您不在的时候，府中出了一些情况。”

从马背上翻身而下的秦朝阳面色不解地看了这个男子一眼，他顺手将马缰交给身边的下属，边向里走，边问：“出了什么事？”

这个中年男子名叫赵晋，同样是秦朝阳的心腹之一。

因为赵晋的年纪比苏湛和周离大上不少，性格沉稳，做事又干脆利落，每次秦朝阳出门之后，都会派赵晋看家，因为他相信赵晋有这个能力将他交代的差事办得妥妥当当。至少在秦朝阳的印象里，一向成熟稳重的赵晋，从未露出过这般凝重的表情。

直到众人踏进悠然居主宅，赵晋突然双膝一弯，扑通一声跪倒在秦朝阳面前。这突如其来的一跪，令秦朝阳及身边的苏湛和周离都吓了一跳。

秦朝阳下意识地后退了两步，眉头微微皱了起来：“我不是说过，在外面不用行此大礼？”

“主子……”

赵晋一脸愧疚地抬起双眼，语带自责道：“属下不才，有负主子所托，您之前三令五申让属下保管好的混元珠，在半个时辰前不翼而飞……”

说完这句话，他用力磕了一个响头：“属下自知罪孽深重，愿以死谢罪。”

秦朝阳没理会赵晋的自责，忽然一把揪住对方的衣襟，厉声道：“你说什么？混元

珠不翼而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秦朝阳此次带心腹下属出行，目的就是凤城云隐寺的住持德清大师亲自赠予他的混元珠护送回京城。

这混元珠对朝廷来说意义非凡，这么多人护着混元珠一路从凤城行至江州，眼看这里距京城只有三百里，秦朝阳忙里偷闲，一时兴起，决定带苏湛和周离去当地颇有名气的雁归山猎几只野味来吃。

结果野味没猎到也就算了，败兴而归的第一时间里，就被赵晋告知，他们护送了整整一路的混元珠，居然被人给偷走了！

苏湛和周离也意识到事情变得有些严重，赶紧围到赵晋身边。

周离迫不及待地问：“什么人如此大胆？居然连主子的东西都敢来偷？”

苏湛也跟着帮腔：“放置混元珠的位置那么隐蔽，怎么可能会有人闯破机关，轻易将东西拿走？赵晋，你有没有彻查事情的来龙去脉？会不会咱们的队伍中出了内贼？”

秦朝阳摇了摇头：“这次我带在身边的人马，除了你们几个，其他随从也都是精挑细选出来的心腹，绝不会有人胆大包天到监守自盗。而且知道混元珠秘密的只有我们几个，其他人并不知道混元珠背后所隐藏的真正意义。”

说完，又将目光转向赵晋：“到底是怎么回事？”

赵晋一脸愧疚，语气十分沉重：“主子早上与周离、苏湛离开之后，悠然居一直非常太平，并不见任何异常。而放置混元珠的密室周围，每隔一个时辰就有二十人为一组的巡逻队巡逻看守。这些人功夫极高，警觉性也超出常人。黄昏将至时，有人突然来报，他们在密室门周围发现了一些奇怪脚印。属下当时便觉得有些不妥，急忙带人进密室查看，结果……”

赵晋脸上的愧疚又深了几分：“当属下打开密室时，发现放置混元珠的锦盒已经空如也。”讲完来龙去脉，赵晋又重重磕了几个响头：“属下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以死谢罪。”

秦朝阳并没有急着发火，因为他注意到赵晋在叙述这件事的时候，提出的一个线索：奇怪的脚印。他一把放开对赵晋的束缚，冲苏湛和周离使了个眼色：“去密室那边看看。”

所谓密室，就是悠然居正宅书房里设置的一个暗门机关，这机关除了秦朝阳及几个心腹的指印能够开启，其他人一旦接近，就会因误碰机关而触发暗器陷阱。

赵晋的人品秦朝阳是绝对信得过的，悠然居其他的守卫也不可能冒着生命危险监守自盗。起初，秦朝阳还有些不明白赵晋口中的奇怪脚印为何意，直到他亲眼看到密室门